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2014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4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严格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骞、牟跃、黄建军、陈洪亮、刘军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合法的。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诚实守信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费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3,500,000.00	1,420,549.08	减少房屋租赁面积。
提供劳务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3,500,000.00	4,958,428.13	2013 年提高物业管理费 的收费水平。
购买商品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 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9,995,553.49	磷矿石供应量比计划增 加。
购买商品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 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公司为了减少关联交易 加大了对外采购力度。
	无锡艾克赛尔栅栏 有限公司	3,000,000.00		由于宏达新城三期项目 按计划在 2013 年开工建 设，但栅栏采购工作尚未 进行。
小计		50,000,000.00	36,374,530.70	—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 交易 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租赁 费	成都江南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2,000,000.00	100.00		1,420,549.08	100.00

提供劳务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		4,958,428.13	56.95
购买商品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		29,995,553.49	14.12
购买商品	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购买商品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0.00			
接受劳务	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			
		47,500,000.00	—		36,374,530.7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介绍

#### 1、公司名称：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8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里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明

主营业务：房屋开发、经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五金、建筑工程机械、电工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725.20 万元，净资产 7,207.01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2,654.08 万元，净利润 245.1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2、公司名称：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龚晓东

主营业务：销售：五金交电、矿产品（不含煤炭）、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日用杂品、化肥、饲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投资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项目投资。（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7,403.10 万元，净资产-3,000.25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432.12 万元，净利润-3,203.34 万元（数据未经审

计)。

3、公司名称：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5 号 A 地块

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栅栏、护栏、门及其配件，金属材料的加工（不含限制禁止类），开发生产电子数字图像监控软件及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类）；提供自产产品的安装服务（不含资质）。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903.38 万元，净资产 1,674.15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45.44 万元，净利润 128.8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 6 楼 606 室

法定代表人：赵道全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勘查、科研、开发、销售；探矿权、采矿权经营，地质勘查技术咨询服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经营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550.37 万元，净资产 2,121.03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6.67 万元，净利润 15.3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5、公司名称：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918.2254 万元

注册地址：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昌德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烧碱、塑料制品、针纺织品自产自销，服装进出口，电石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商品房的开发、销售。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7,001.79 万元，净资产 97,859.38 万元，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3,536.68 万元，净利润-7,877.28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均系本公司关联企业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本公司关联企业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4% 的股权。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此项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5日

● 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3、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 4、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 5、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